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9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州投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绵安专债01/19绵安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安州投控主体及“19绵安专债01/19绵安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绵安专债01/19绵安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推动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州投控原三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焯皓新能源”）的健康发展及安州区光伏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焯皓新能源原控股股东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投控二级子公司²，以下简称“麦迪科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出售焯皓新能源100%股权。截至2024年末，焯皓新能源资产总额为23.30亿元，总负债为18.14亿元，所有者权益5.16亿元。2024年度，焯皓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2.35亿元。

根据麦迪科技与安建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的补充合同》，麦迪科技将所持有的焯皓新能源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53303.79万元（其中：评估公允价59741.63万元，需麦迪科技承担的过渡期损益-6437.84万元）转让给安建投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麦迪科技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焯皓新能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0468.23万元（转让款总额的51%）。2025年1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麦迪科技自2025年2月起，不再将焯皓新能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1月26日，麦迪科技收到焯皓新能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对应利息合计30178.44万元，自此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麦迪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同时经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正常资产处置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绵安专债01/19绵安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安州投控一级子公司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麦迪科技16.07%股权。